

蘇黎世 – 「新華旅遊」旅遊保險計劃

蘇黎世 – 「新華旅遊」旅遊保險計劃為你提供多達 18 項的旅遊保障，特設 3 個計劃，不論長途、短線、旅行團旅、自由行或郵輪假期，都能讓您享受無憂的旅遊樂趣。

電子版產品小冊子



計劃特點

為損傷或疾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而引致的醫療費用提供保障；包括返港後 90 日內的覆診費用，當中更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緊急醫療運送不設上限

24/7

個人意外保障涵蓋 18 項不同的永久傷殘或意外死亡



單人啟程保障賠償因單獨出發而必須補回的行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支付之旅行票及 / 或住宿費用



保障一般旅遊熱門活動，包括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笨豬跳、騎馬、熱氣球等¹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投保年齡不設限制²



- 1 只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 2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受額外條款限制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

此免費保障只適用於受保旅程於保單生效當日，目的地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於出發前一星期內或出發後，旅程目的地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受保人可享有以下保障：

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元）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a) 取消行程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 / 或住宿費	50%*	100%*
(b) 縮短行程 賠償啟程後因外遊警示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交通及 / 或住宿費，或所產生的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	50%*	100%*
(c) 退回行政費用及 / 或簽證費用 賠償因取消行程而由旅行社 / 公共交通工具機構 / 酒店所收取的行政費及 / 或簽證費	300	300
(d)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可獲現金津貼	不適用	每日 500 (最長十日)

更改或延遲保單承保日期（最長達 12 個月）
只於受保人未有索償保單內任何保障時適用

*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優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郵輪計劃
1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 包括以下限額：	1,000,000	250,000	1,000,000
- 返回香港 90 日內之覆診費用	300,000	75,000	300,000
-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300	300	30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每日 500 港元)	5,000	1,000	5,000
(c)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每日 300 港元)	3,000	1,500	3,000
(d) 休養期間酒店住宿費用 (每日上限 1,000 港元) 及交通費用	30,000	5,000	30,000
2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78,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近親探望		1 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e) 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日 1,950 港元)		7,800	
(f) 隨行兒童遣送		30,000	
(g)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已包括	
3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	1,000,000	600,000	1,000,000
(b) 其他意外 #	500,000	300,000	500,000
(c) 燒傷意外 #	500,000	100,000	500,000
4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保障			
(a) 身故恩恤金	10,000	10,000	10,000
(b) 緊急啟程費用 – 1 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及酒店住宿費	30,000	5,000	30,000
5 行李保障 (包括以下限額：)	20,000	3,000	20,000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3,000	3,000
-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	10,000	3,000	10,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5,000	3,000	5,000
- 手提電話 (只限損毀及每次受保旅程 1 部)	3,000	不適用	3,000
6 遺失個人現金	3,000	1,000	3,000
7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30,000	2,000	30,000
8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30,000	5,000	30,000
包括以下限額：每件、每對、每套或 每組物品	5,000	5,000	5,000
9 個人責任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10 旅程延誤保障			
(a) 旅程延誤津貼 (每滿 6 小時 300 港元)	2,000	300	2,000
(b) 更改旅程費用	12,500	不適用	12,500
(c) 額外酒店費用	1,000	不適用	1,000
或 (d)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取消旅程費用	3,000	500	3,000
11 行李延誤津貼 (滿 6 小時後)	1,500	500	1,500
12 取消旅程			
(a) 取消旅程	30,000	3,000	30,000
(b) 單人啟程	10,000	1,000	10,000

	優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郵輪計劃
13 旅程阻礙	30,000	3,000	30,000
包括：因非自願性滯留於海外之酒店費用 (每日 500 港元)	1,000	500	1,000
14 海外緊急通訊	1,000	300	1,000
15 創傷輔導保障	10,000	10,000	10,000
16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2,000	不適用	2,000
17 租車自負額保障	10,000	不適用	10,000
18 郵輪旅遊保障			
(a) 郵輪沉沒或被海盜綁架引致之額外意外賠償 [#]			200,000
(b) 非自願性客艙隔離 (每日 500 港元)			2,000
(c) 登上郵輪後的行李延誤額外津貼 (延誤超過 24 小時)			500
(d) 額外取消旅程保障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
(e) 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8,000
(f)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每個岸上觀光點 500 港元)			1,000
(g) 非自願性更改郵輪行程目的地之津貼及額 外旅行證件費用			1,000
最長受保日數	180 日	5 日	60 日

* 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其最高賠償為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 50%。

^ 不適用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 17 歲或以下，或年齡為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其最高賠償為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 50%。

保費表

日數	保費 (港元)					
	優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郵輪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148	88	65	40	348	188
2	172	98	75	50	372	198
3	208	122	85	55	408	222
4	258	148	105	60	588	338
5	272	158	120	70	602	348
6	318	182	不適用		648	372
7	358	208			688	398
8	418	232			748	422
9	432	248			842	498
10	468	258			878	508
11	512	292			922	542
12	552	308			962	558
13	568	318			978	568
14	592	332			1,002	582
15	612	342			1,022	592
16	652	358			1,102	638
17	678	368			1,128	648
18	688	382			1,138	662
19	702	392			1,152	672
20	722	402			1,172	682
21 - 25	788	442			1,258	752
26 - 30	868	482			1,398	822
延長 10 日	180	110			510	310

註：成人：是指任何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人 兒童：必須為 17 歲或以下 (以出發日期計)

保障期

1. 受保旅程：優越計劃的保險日數不可超過 180 天，郵輪計劃不可超過 60 天，短線旅遊計劃不可超過五天。
2. 取消行程：保險證書簽發日起或啟程前 90 日內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3. 個人意外：在離港前或返港後三小時內。
4. 其他保障：在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出發日，受保人在香港辦理離境手續後起，直至受保人從外地返抵香港辦理入境手續，或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若受保人於行程出發後因不能控制之事故以致未能於原定的日期返回香港，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十天，不另收費。

重要事項

1. 每名受保人之保障及保費均以受保人於旅程出發當日之年齡為準。
2. 保險證書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3. 本保險並非一份全險保險，保障只限於保險證書和保單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承保範圍。其他未有包括在承保範圍內及列明不承保的事項，皆不受保。

一般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於受保旅程往返中國之受保人，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國）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
2. 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
3.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4.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5.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7.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任何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下的情況、酗酒、濫用藥物；
8. 任何與以下狀況有關包括其併發症：妊娠、分娩、性病、HIV（人類免疫缺乏症病毒）；
9.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公員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 (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反叛、革命、篡權、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事故及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大流行病；
13.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海平面的 40 米以下潛水；
14.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或被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畫、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任何交通或住宿提供商被支付或退款，惟第一節 (b)(c)、第三節、第四節 (a)、第十節 (a)、第十一節、第十八節 (a)(b)(c)(f)(g) 除外。

索償手續

申請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1. 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2. 提交所有證明文件至旅行社，或透過 e 索償 (www.zurich.com.hk/zh-hk/make-a-claim) 提交索償申請。

查詢熱線：+852 2903 9434

索償熱線：+852 2903 9375

保險計劃承保人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

[電子版保單條款及細則](#)

本材料中提及的保險產品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承保，並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如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進行要約或邀約屬違法行為，本材料不應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邀約。



此處提供的產品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產品特點及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有任何不同之處，請以保單條款為準。蘇黎世保險保留對所有事項的最終批核和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¹。請瀏覽www.zurich.com.hk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¹ 保險業監管局2022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網址：www.zurich.com.hk